

明志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教師授課辦法

102.04.02 系務會議制訂

103.08.06 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材料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學正常化，並達成本系的教育目標，特訂定此教師授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授課原則

1. 本系教師授課鐘點核算均依照本校規定辦理。
2. 為了建立本系必修課程之授課輪調制度，本系專任教師依其學術專長及個人意願得選擇加入相關的授課群，授課群包括基礎材料實驗、材料科學導論、材料機械性質、材料物理性質、物理冶金、材料熱力學、工程數學、晶體繞射與電子顯微鏡概論、科技論文寫作等課程，本系必修課程之授課教師由各授課群成員選任，各授課群得於每年5月推薦下學年的授課教師人選，且需經過系務會議同意。
3.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若為雙班授課，則以兩位教師分別授課為原則(不得分授)，並應於學期初、期中及期末進行教學進度、教學內容和學習評估之協調，且使用相同的進度與教材。若有特殊狀況則須經系務會議同意。
4. 除經系務會議同意者外，每位教師每學年在進修部至少應開授一門課程。
5. 除經系務會議同意者外，每位教師每學年開授之必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教師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二。
6.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由相關授課群之教師開授，每次開授期間以四年為原則，屆滿則視教師意願輪調，如有問題則提交系務會議仲裁。

第三條 未盡事宜

本審查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